

贺兰县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炳炳

副主任：刘源

委员：梁春艳 马立勇

邓靖 范芮

剡霄 安文

(双月刊)

2020年第5期

(总第16期)

2020年11月5日出版

目 录

【县人民政府文件】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贺兰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贺政发〔2020〕71号)……………3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贺兰行动(2020—2030年)》的
通知
(贺政发〔2020〕72号)……………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农村房屋租赁大排查大
起底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83号)……………25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创建无烟党政机关实
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85号)……………28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
题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86号)……………31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
安全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87号)……………35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自
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体会议〈决定〉银川市委十四届十次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全体会议〈决定〉和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体会议〈决定〉责任
分工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91号).....43

【行政规范性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0〕7号).....60

【人事任免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刘源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0〕15号).....63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马宏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0〕16号).....64

主 编：刘 源

责任编辑：马立勇 剡 霄

安 文

主 管：贺兰县人民政府

主 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邮 编：750200

电 话：(0951) 8061346

传 真：(0951) 8067453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发送对象：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乡镇场、村、街道、社区

印 数：1000份

期 号：2020年第5期(总第16期)

准印证号：(贺)许受字〔2020〕第05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贺兰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贺政发〔2020〕71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健康贺兰行动实施意见》已经县十八届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23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健康贺兰行动实施意见

为建立健全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健康宁夏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9〕36号）、《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健康银川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党发〔2017〕23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银川行动实施方案（2020-2030）〉的通知》（银政办发〔2020〕77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

原则，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针对重大疾病和一些突出问题，聚焦重点人群，实施一批重大行动，政府、社会、个人协同推进，建立健全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二）行动策略。

坚持健康教育先行。把提升健康素养作为增进全民健康的前提，根据不同人群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让健康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质和能力，实现健康素养人人有。

坚持持续改善服务。推动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防治策略、制度安排和保障政策，加强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提供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一体化服务，提

升健康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有效性，实现早诊早治早康复。

坚持人人参与行动。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激发居民热爱健康、追求健康的热情，养成符合自身和家庭特点的健康生活方式，合理膳食、科学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实现健康生活少生病。

坚持全社会协同推进。强化跨部门协作，鼓励和引导单位、社区、家庭、居民个人行动起来，对主要健康问题及影响因素采取有效干预，形成政府积极主导、社会广泛参与、个人自主自律的良好局面，持续提高健康预期寿命。

(三) 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 2030 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升，影响居民健康主要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银川市(区)前列。

二、专项行动

(一)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及时就医、食品安全、合理用药、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工作职责。鼓励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利用健康教育基地、咨询点、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等阵地开展健康教育。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 20% 和 30% 及以上。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教体局、人社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医疗保障局、科协、各乡镇(场)、街道办

(二)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普及中国居民膳食科学知识。加强重点人群和家庭营养与膳食指导。鼓励全社会参与“三减三健”活动。加强食品企业营养标签知识指导，鼓励生产、销售低钠盐，鼓励食堂和餐厅配备专兼职营养师，制定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推动营养政策研究，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成人肥胖率持续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2% 和 1%。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总工会、团县委、妇联、各乡镇(场)、街道办

(三) 实施中医养生保健行动。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基本方法，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调理服务和中医特色健康管理。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服务，落实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项目。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推广，提升中医药健康素养水平。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纳入区域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构建区域中医“治未病”中心服务体系。加强中医药养生保健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推动中医养生保健与其他产业融合并协同发展。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建设中医“治未病”中心 3 个和每年增加 1-2 个，形成具有品牌效应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 3 个和每年增加 1-2 个。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财政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体育中心、各乡镇(场)、街道办

(四)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为不同人群提供

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提供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应向社会开放。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达到92%和95%及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和40%及以上。

牵头单位：体育中心

责任单位：发改局、教体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各乡镇（场）、街道办

（五）实施控烟行动。提倡个人戒烟，家庭无烟。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加强无烟机关（单位）建设，促进企业、单位出台室内全面无烟政策。规范戒烟服务，强化专业控烟，禁止烟草广告。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和80%及以上；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分别低于21%和18%。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爱卫办）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卫健局、教体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各乡镇（场）、街道办

（六）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社会组织及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和30%。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残联、总工会、团县委、妇联、各乡镇（场）、街道办

（七）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22年和2030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分别达到80%以上和持续改善；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森林覆盖率分别达到42.18%、16.5%和44.18%、19%以上；重点流域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100%和持续改善。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文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八）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实施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工程，保障母婴安全，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能力。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贫困地区妇女儿童重点疾病管理。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5‰和4‰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5/10万和10/10万以下。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医疗保障局、总工会、妇联、残联、各乡镇（场）、街道办

（九）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中小學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做好心理疏导。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2022年和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和60%及以上；青少年儿童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

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牵头单位：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发改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体育中心、文旅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各乡镇（场）、街道办

（十）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完善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制度。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劳动者年新发尘肺病报告比例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科技局、人社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妇联、各乡镇（场）、街道办

（十一）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2022年和2030年，65岁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十二）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学习掌握自我血压管理、合理膳食、适量运动、防范脑卒中发生和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等疾病规范管理。提高院前急救等应急处置

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30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分别达到60%和75%及以上；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10/10万和190/10万及以下。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科技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十三）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倡导居民尽早关注癌症预防，提高自我保健意识。建立并完善癌症防治体系，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提升基层癌症诊疗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达到40%和45%及以上。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科技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十四）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关注疾病早期发现，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机制。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40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分别达到15%和30%及以上；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25/10万和20/10万及以下。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科技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十五）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了解糖尿病知识，关注个人血糖水平，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83%和85%及以上。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十六）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开展过敏性鼻炎防控工作，加大过敏性鼻炎的医学研究、预防宣传和诊断治疗，有效降低我县过敏性鼻炎发病率。到2022年和2030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网信办、发改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文广局、扶贫办、医疗保障局、残联、各乡镇（场）、街道办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贺兰县健康贺兰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印发《健康贺兰行动（2020年—2030年）》，进一步细化健康贺兰行动专项行动的目标、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健全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逐项抓好任务落实，统筹指导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做好指标认领及重点指标完成。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各项政策举措中，研究专项行动具体政策措

施，推动落实重点任务。

（二）动员全社会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贺兰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以“小细胞”带动“大健康”，创建一批高质量的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促进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促进场所。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参与组织、指导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加大支撑保障。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大财政支持，县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不少于50万，用于健康贺兰建设工作相关业务经费，以项目促建设、促行动、促推进。各成员单位涉及的工作任务所需经费，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创新科技和信息支撑，开展一批影响健康因素和疑难重症诊疗攻关重大课题研究。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和健康中国战略纳入领导干部专题培训内容。完善健康政策措施，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

（四）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实施健康贺兰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通过“互联网+”等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掌握必备健康知识和技能，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贺兰行动（2020—2030年）》的通知

贺政发〔2020〕72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健康贺兰行动（2020—2030年）》已经县十八届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23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健康贺兰行动（2020—2030年）

为建立健康促进政策体系，稳步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有效遏制重大慢性病发病上升趋势，显著改善重点人群健康状况，确保贺兰县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银川市（区）前列。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健康宁夏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9〕36号）、《健康宁夏行动（2019—2030年）》（宁健组发〔2019〕3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银川行动实施方案（2020—2030）〉的通知》（银政办发〔2020〕77号）文件精神，结合贺兰县实际，制定健康贺兰行动（2020—2030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银川市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

（二）基本原则。坚持普及知识、提升素养，自主自律、健康生活，早期干预、完善服务，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推动健康银川行动有序实施。

（三）总体目标。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贺兰县居民主要健康指

标居于银川市市中上水平。

到 2030 年，贺兰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升，影响居民健康主要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银川市（区）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及时就医、食品安全、合理用药、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职责。鼓励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利用健康教育基地、咨询点、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阵地开展健康教育。加强网上虚假医疗、养生、健康等方面的信息的辟谣和清理工作，强化对打着健康牌子危害群众健康的非法活动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 20% 和 30% 及以上。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融媒体中心、教体局、人社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文旅局、体育中心、医疗保障局、科协、总工会、团县委、妇联，各乡镇（场）、街道办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普及中国居民膳食科学知识。加强重点人群和家庭营养与膳食指导。鼓励全社会参与“三减三健”活动。加强食品企业营养标签知识指导，鼓励生产、销售低钠盐，鼓励食堂和餐厅配备专兼职营养师，制定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推动营养政策研究，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2% 和 1%。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总工会、团县委、妇联、各乡镇（场）、街道办

3. 实施中医养生保健行动。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基本方法，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调理服务和中医特色健康管理。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服务，落实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项目。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推广，提升中医药健康素养水平。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纳入区域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构建区域中医“治未病”中心服务体系。加强中医药养生保健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推动中医养生保健与其他产业融合并协同发展。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建设中医“治未病”中心 3 个和每年增加 1-2 个，形成具有品牌效应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 3 个和每年增加 1-2 个。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财政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体育中心、各乡镇（场）、街道办

4.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提供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应向社会开放。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达到 92% 和 95% 及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7% 和 40% 及以上。

牵头单位：体育中心

责任单位：发改局、教体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各乡镇（场）、街道办

5. 实施控烟行动。提倡个人戒烟，家庭无烟。

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加强无烟机关（单位）建设，促进企业、单位出台室内全面无烟政策。规范戒烟服务，强化专业控烟，禁止烟草广告。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和80%及以上；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分别低于21%和18%。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爱卫办）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卫健局、教体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各乡镇（场）、街道办

6.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社会组织及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和30%。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政法委，县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残联、总工会、团县委、妇联、各乡镇（场）、街道办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实施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工程，保障母婴安全，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能力。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贫困地区妇女儿童重点疾病管理。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5‰和4‰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5/10万和10/10万以下。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医疗保障局、总工会、妇联、残联、各乡镇（场）、街道办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做好心理疏导。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2022年和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和60%及以上；青少年儿童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牵头单位：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发改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体育中心、文旅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各乡镇（场）、街道办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完善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制度。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劳动者年新增尘肺病报告比例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科技局、人社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妇联、各乡镇（场）、街道办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2022年和2030年，65岁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发改局、

教体局、科技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11. 实施残疾人健康维护行动。实施国家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推进社区康复，合理配置残疾人康复资源。实施精准康复，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到2022年和2030年，残疾预防和康复体系持续完善。

牵头单位：残联

责任单位：卫健局、民政局、总工会、妇联、各乡镇（场）、街道办

（三）持续改善健康环境。

12.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22年和2030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分别达到80%以上和持续改善；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森林覆盖率分别达到42.18%、16.5%和44.18%、19%以上；重点流域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100%和持续改善。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文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13. 实施健康城市创建行动。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成果，广泛开展健康城市、健康镇村建设，健康“细胞”创建活动，建设环境优美、社会和谐、人群健康、服务便捷、富有活力的健康城市、健康村镇；以营造整洁宜居环境、提供便民优质服务、建设和谐文明文化为主要内容，完善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丰富体

育活动和文化活动，绿化、硬化、美化、净化社区环境。加快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农村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和改水改厕，及时增建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完成城市公厕新建、提升改造任务和城市区全部垃圾转运站改扩建任务。到2022年和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和10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92%和10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2%和100%。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爱卫办）

责任单位：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教体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体育中心、科协、各乡镇（场）、街道办

14. 实施食品药品安全行动。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行业和地方强制性标准，落实监管责任。加强设施装备保障，进一步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化能力水平，提高食品安全过程溯源管理能力。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药品质量安全有效。到2022年和2030年，食品安全抽检总量合格率达到98%及以上。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教体局、综合执法局（爱卫办）、卫健局、财政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15. 实施饮用水达标提质行动。深入开展水污染治理，实施城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工程，强化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到2022年和2030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98%及以上，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达到国家要求的95%以上。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综合执法局（爱卫办）、住建局、卫健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16. 实施农产品绿色安全行动。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深入开展农兽药残留等污染治理，实

施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建立健全农产品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完善农产品安全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对种子、种苗、农药、兽药、鱼药、动植物生长调节剂、饲料及其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植物、畜禽产品以及水产品等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测。到 2022 年和 2030 年，食用农产品综合抽检合格率达到 97% 及以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17. 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推进慢行线、无障碍环境建设，倡导正确使用安全带和安全座椅，促进道路交通安全。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高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水平。严格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运行监管能力和安全生产基础支撑。到 2022 年和 2030 年，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控制在 2 人和 1.5 人及以下。

牵头单位：公安局

责任单位：政法委、交通局、住建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四）慢性病防治。

18.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学习掌握自我血压管理、合理膳食、适量运动、防范脑卒中发生和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全面落实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等疾病规范管理。提高院前急救等应急处置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30 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分别达到 60% 和 75% 及以上；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10/10 万和 190/10 万及以下。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科技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19.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引导居

民关注疾病早期发现，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 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机制。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40 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分别达到 15% 和 30% 及以上；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25/10 万和 20/10 万及以下。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科技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20.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了解糖尿病知识，关注个人血糖水平，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83% 和 85% 及以上。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21.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开展过敏性鼻炎防控工作，加大过敏性鼻炎的医学研究、预防宣传和诊断治疗，有效降低我县过敏性鼻炎发病率。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保持在 90% 以上。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政法委、网信办、发改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旅局、扶贫办、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

街道办

2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倡导居民尽早关注癌症预防，提高自我保健意识。建立并完善癌症防治体系，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提升基层癌症诊疗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达到40%和45%及以上。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科技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五）强化医疗卫生服务。

23. 实施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行动。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院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推进县属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以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为重点，加强县级医院相关临床专科建设。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实现全行业、全方位精准、实时管理与控制。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推进合理用药，规范诊疗行为。到2022年和2030年，医疗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24. 实施健康医疗国际化行动。加大县级医院与国内、国际知名品牌医院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拓展周边省区的卫生交流协作。支持贺兰县级医院和保健机构率先开展医疗卫生、健康养生等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鼓励国内省级医疗卫生、健康养生、养老服务等执业人员来贺开展相关业务。紧跟银川市健康国际化水平持续发展。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民政局、科技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25. 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行动。建设全民健

康信息平台，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等信息的共享，以及在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间的互联互通，畅通部门、区域、行业之间的数据共享通道，通过平台实现远程医疗、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等服务，利用平台汇总本地医疗大数据、建立数学模型，研究流行病趋势，为政府决策和应急指挥提供有力保障，通过平台进行统一指挥，准确追踪密切接触者，提高疫情防控效率。到2022年和2030年，贺兰县“互联网+医疗健康”全覆盖（此处银川市指标是取得明显成效）。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网信办、科技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26. 实施健康扶贫行动。整合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远程服务等方面，采取精准有效的健康扶贫措施，切实减轻医疗费用负担。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实行分类精准救治，逐步改善县级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不平衡问题。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推进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发展。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扶贫办、人社局、民政局、红十字会、各乡镇（场）、街道办

（六）发展生命健康产业。

27. 实施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行动。加快推进“生命健康发展规划”，以互联网医疗为核心，以“养老养生、生物医药、健康食品”为延伸，以高端精准治疗为突破口，融合旅游、文化、运动、数据、金融等多种业态，打造多维度复合产业链，将生命健康产业培育成为全县经济发展的新动能。牵头部门成立互联网医疗、养老养生、高端精准治疗、生物医药、健康食品等重点产业发展专项组，统筹推进全县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到2022年和2030年，生命健康产业总产值占全县生产总值的比例分别达

到 6% 和 10% 及以上。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统计局、卫健局、民政局、体育中心、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旅局、科技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贺兰县健康贺兰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组织实施，统筹指导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各负其责。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并协调落实，推动落实各项任务。健康贺兰行动执行情况纳入各单位季度绩效考核内容。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健康融入各项政策举措中，27 个行动的牵头部门要根据自治区、银川市相关要求，研究制定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每年制定工作计划，重点工作指标，细化时间节点，加强协作，推动落实重点任务。各部门要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逐项抓好任务落实。

(二) 动员全社会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贺兰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学校、企业、居（村）委等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

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卫生健康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组织、指导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 加大支撑保障。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大财政支持，县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不少于 50 万，用于健康贺兰建设工作相关业务经费，以项目促建设、促行动、促推进。各成员单位涉及的工作任务所需经费，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创新科技和信息支撑，开展一批影响健康因素和疑难重症诊疗攻关重大课题研究。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和健康中国战略纳入领导干部专题培训内容。完善健康政策措施，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

(四) 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实施健康贺兰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通过“互联网+”、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等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掌握必备健康知识和技能，践行健康生活方式。要加强宣传引导，动员各方参与，群防群策，大力营造健康贺兰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表

健康贺兰行动重点指标

领域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目标值							指标性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健康 知识 普及 行动	结果性指标（责任单位：卫健局）												
	1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019年为16.12	≥ 21	≥ 22	≥ 23	≥ 24.5	≥ 25	≥ 26.5	≥ 28	≥ 29.5	≥ 30	预期性
	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责任单位：卫健局）												
	2	个人定期记录身心健康状况											倡导性
	3	个人了解掌握基本中医药健康知识											倡导性
合理 膳食 行动	4	居民掌握基本的急救知识和技能											倡导性
	5	医务人员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并在诊疗过程主动提供健康指导											倡导性
	政府工作指标（责任单位：卫健局、宣传部、融媒体中心、）												
	6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设立健康媒体栏目	—										约束性
合理 膳食 行动	7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约束性
	8	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	—	90	91	92.5	94	95.5	97	98.5	99.5	100	预期性
	结果性指标（责任单位：卫健局）												
合理 膳食 行动	9	成人肥胖增长率（%）	—										预期性
	10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	—	比2019年提高10%	比2020年提高10%	比2021年提高10%	比2022年提高10%						预期性
	11	孕妇贫血率（%）	—	<1	<0.9	<0.8							预期性
	12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	<2	<1.5	<1							预期性
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责任单位：卫健局）													
13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g）	—									≤ 6	倡导性	

领域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目标值							指标性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理膳食行动	14	成人人均每日食用油摄入量 (g)	—	25 ~ 30							倡导性
	15	人均每日添加糖摄入量 (g)	—	≤ 25							倡导性
	16	蔬菜和水果每日摄入量 (g)	—	≥ 500							倡导性
	17	每日摄入食物种类 (种)	—	≥ 12							倡导性
	18	成年人维持健康体重	—	18.5 ≤ BMI ≤ 24							倡导性
政府工作指标 (责任单位: 卫健局)											
	19	每万人营养指导员 (名)	—	1							预期性
结果性指标 (责任单位: 体育中心)											
	20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2019年 90.2	≥ 92			≥ 93.5		≥ 95		预期性
	21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2019年 38.8	≥ 37	≥ 37.5	≥ 38	≥ 38.5	≥ 39	≥ 39.5	≥ 40	预期性
	22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2.72	>3.6							预期性
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 (责任单位: 体育中心、总工会)											
全民健身行动	23	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工间操									倡导性
	24	鼓励个人至少有1项运动爱好或掌握一项传统运动项目, 参加至少1个健身组织, 每天进行中等强度运动至少半小时									倡导性
	25	鼓励医疗机构提供运动促进健康的指导服务, 鼓励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健身场所等地方为群众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提高健身效果, 预防运动损伤									倡导性
	26	鼓励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更多更好地提供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									倡导性
政府工作指标 (责任单位: 体育中心)											
	27	城市慢跑步行道绿道的人均长度 (m/万人)	—	持续提升							预期性
	28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人)	—	3.5	3.6	3.7	3.8	3.9	4	4	预期性
	29	行政村村体育设施覆盖率 (%)	—	100							预期性

领域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目标值							指标性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控烟行动	结果性指标（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爱卫办））												
	30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1	<20.5	<19	<19.5	<18	预期性				
	31	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	—	≥30	≥40	≥50	≥55	≥60	≥65	≥70	≥75	≥80	预期性
	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责任单位：卫健局、综合执法局（爱卫办））												
	32	个人戒烟越早越好，什么时候都不晚。创建无烟家庭，保护家人免受二手烟危害	倡导性										
33	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在控烟方面的引领作用	倡导性											
34	鼓励企业、单位出台室内全面无烟政策，为员工营造无烟工作环境，为吸烟员工戒烟提供必要的帮助	倡导性											
政府工作指标（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爱卫办））													
35	建设成无烟党政机关	—	基本实现							约束性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结果性指标（责任单位：卫健局）												
	36	失眠现患率（%）	—	上升趋势减缓							预期性		
	37	焦虑障碍患病率（%）	—	上升趋势减缓							预期性		
	38	抑郁症患病率（%）	—	上升趋势减缓							预期性		
	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责任单位：卫健局）												
39	成人每日平均睡眠时间（小时）	6.5	7—8							倡导性			
40	鼓励个人正确认识抑郁和焦虑症状，掌握基本的情绪管理、压力管理等自我心理调适方法	倡导性											
41	各类临床医务人员主动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应用于临床诊疗活动中	倡导性											
政府工作指标（责任单位：卫健局）													
42	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名/10万人）	—	2.8	2.9	3	3.15	3.3	3.5	3.7	3.9	4	预期性	

领域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目标值							指标性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结果性指标（责任单位：卫健局）												
	43	婴儿死亡率（‰）	2019年 2.64		≤ 5					≤ 4				预期性
	44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019年 3.17	≤ 7	≤ 6.5	≤ 6				≤ 5.5				预期性
	45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2019年 0	≤ 15	≤ 13.5	≤ 13	≤ 12.5	≤ 11.5	≤ 11	≤ 10.5	≤ 10			预期性
		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责任单位：卫健局）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46	主动学习掌握出生缺陷防治和儿童早期发展知识												倡导性
	47	主动接受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倡导性
	48	倡导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为6个月以上婴儿适时合理添加辅食												倡导性
		政府工作指标（责任单位：卫健局）												
	49	产前筛查率（%）	2019年 97.44	≥ 70	≥ 71	≥ 73	≥ 74	≥ 75	≥ 76.5	≥ 78	≥ 79	≥ 80		预期性
	50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2019年 100									≥ 98		预期性
	51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 90		预期性
	52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2019年 98.76	≥ 80	≥ 81.5	≥ 83	≥ 84	≥ 85	≥ 86	≥ 87	≥ 88	≥ 90		预期性
		结果性指标（责任单位：教体局）												
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53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 50	≥ 51	≥ 52	≥ 53	≥ 55	≥ 56	≥ 57	≥ 58	≥ 60		预期性
	54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约束性
		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责任单位：教体局）												
	55	中小学生在每天在校外接触自然光时间1小时以上												倡导性
	56	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每天睡眠时间分别不少于10、9、8个小时												倡导性

领域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目标值							指标性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57	中小学生非学习目的使用电子屏幕产品单次不宜超过15分钟，每天累计不宜超过1小时										倡导性	
	58	学校鼓励引导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及以上水平										倡导性	
	政府工作指标（责任单位：教体局）												
	59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约束性
	60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1									约束性
	61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100%									约束性
	62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小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2019年 45	≥70	≥72.5	≥75	≥77.5	≥80	≥82.5	≥85	≥87.5	≥90	约束性
63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80	81.5	83	84	85	86.5	87.5	89	90	约束性	
结果性指标（责任单位：人社局、卫健局）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64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人）	—	稳步提升							全覆盖	预期性	
	65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预期性	
	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责任单位：卫健局）												
	66	重点行业劳动者对本岗位主要危害及防护知识知晓率（%）	—	≥90							持续保持	倡导性	
	67	鼓励各用人单位做好员工健康管理、评选“健康达人”，国家机关、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等用人单位应支持员工率先树立健康形象，并给予奖励											倡导性
68	对从事长时间、高强度重复用力、快速移动等作业方式以及视屏作业的人员，采取推广先进工艺技术、调整作息休息时间等措施，预防和控制过度疲劳和工作相关肌肉骨骼系统疾病的发生											倡导性	
69	采取综合措施降低或消除工作压力											倡导性	
政府工作指标（责任单位：卫健局）													
70	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服务覆盖率（%）	—	≥80	≥81.5	≥83	≥84	≥85	≥86	≥87	≥88	≥90	预期性	

领域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目标值							指标性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结果性指标（责任单位：民政局）												
	71	65~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	—							有所下降				预期性
	72	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痴呆患病率（%）	—							增速下降				预期性
		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责任单位：卫健局）												
	73	老年健康核心信息知晓率（%）	—							不断提高				倡导性
	74	提倡老年人参加定期体检，经常监测呼吸、脉搏、血压、大小便情况，接受家庭医生团队的健康指导												倡导性
	75	鼓励和支持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基层老年协会、有资质的社会组织等为老年人组织开展健康活动												倡导性
	76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兴办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倡导性
		政府工作指标（责任单位：卫健局、民政局、残联）												
	77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比例（%）	2019年为50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预期性
	78	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比例（%）	—										持续改善	预期性
	79	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	—	75	77	79	81	83	85	87	89	90		约束性
	8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78	79	80	81	81.5	82.5	83.5	84.5	85		约束性
	81	残疾预防和康复体系	—										持续完善	倡导性
		结果性指标（责任单位：卫健局）												
	82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万）	—	≤210	≤207	≤205	≤202	≤199	≤196	≤193	≤191	≤190		预期性
	83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	≥40	≥41	≥42	≥42.5	≥43	≥43.5	≥44	≥44.5	≥45		预期性
	84	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万）	—	≤25	≤24	≤23	≤23.5	≤22.5	≤21.5	≤21	≤20.5	≤20		预期性
	85	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	—	比2015年降低10%									预期性	

领域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目标值							指标性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责任单位：卫健局）															
	86	人群健康体检率（%）	—	持续提高							倡导性				
	87	18岁及以上成人定期自我监测血压，血压正常高值人群和其他高危人群经常测量血压									倡导性				
	88	40岁以下血脂正常人群每2~5年检测1次血脂，40岁及以上人群至少每年检测1次血脂，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每6个月检测1次血脂									倡导性				
	89	基本实现40岁及以上人群每年至少检测1次空腹血糖，糖尿病前期人群每6个月检测1次空腹或餐后2小时血糖									倡导性				
	90	基本实现癌症高危人群定期参加防癌体检									倡导性				
	91	40岁及以上人群或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高危人群每年检查肺功能1次									倡导性				
政府工作指标（责任单位：卫健局）															
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防治行动	92	30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	—	≥ 60	≥ 62	≥ 65	≥ 67	≥ 69	≥ 71	≥ 73	≥ 74	≥ 75	预期性		
	9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2019年 83.96	≥ 80								约束性			
	94	高血压治疗率（%）	—	持续提高								倡导性			
	95	高血压控制率（%）	—	持续提高								倡导性			
	96	静脉溶栓技术开展情况	—	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均开展								倡导性			
	97	35岁及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	—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预期性		
	98	18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	—	≥ 50	≥ 51.5	≥ 53	≥ 54.5	≥ 55.5	≥ 57	58	59.5	≥ 60	预期性		
	99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2019年 84.3	≥ 83								≥ 84.5	≥ 85	≥ 85	预期性
	100	糖尿病治疗率（%）	—	持续提高								倡导性			
	101	糖尿病控制率（%）	—	持续提高								倡导性			
102	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	—	≥ 70	≥ 71.5	≥ 72.5	≥ 74	≥ 75	≥ 76	≥ 77.5	≥ 78	≥ 80	预期性			

领域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目标值										指标性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防治行动	103	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	-	≥ 55										预期性
	104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100,81.5	100, 70	100, 71.5	100, 72.5	100, 74	100, 75	100, 76	100, 77	100, 79	100, 80	100, 80	约束性
	105	鼓励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取得培训证书的居民比例(%)	-	≥ 1	≥ 1.25	≥ 1.5	≥ 1.75	≥ 2	≥ 2.25	≥ 2.5	≥ 2.75	≥ 3	≥ 3	预期性
	106	40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	-	≥ 15	≥ 17	≥ 19	≥ 21	≥ 23	≥ 25	≥ 27	≥ 29	≥ 30	≥ 30	预期性
	107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2015年 15.53	比2015年降低 10%	比2015年降低 15%	比2015年降低 20%	比2015年降低 25%	比2015年降低 30%	比2015年降低 30%	比2015年降低 30%	比2015年降低 30%	比2015年降低 30%	比2015年降低 30%	约束性
	结果性指标(责任单位:卫健局)													
		108	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	-	<0.15	<0.16	<0.17	<0.18	<0.19	<0.2	<0.2	<0.2	<0.2	<0.2
	109	5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	-	<1	<0.9	<0.85	<0.8	<0.75	<0.65	<0.6	<0.55	<0.5	<0.5	预期性
	110	肺结核报告发病率(1/10万)	-	<40										预期性
	111	达到基本控制要求的包虫病流行县比例(%)	-	100										预期性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112	疟疾本地感染病例数(例)	-	消除										预期性
	113	燃煤污染型氟砷中毒、大骨节病和克山病危害	-	基本消除										预期性
地方病防控行动	114	饮水型氟砷中毒、饮茶型地氟病和水源性高碘危害	部分县(区)饮水型氟砷中毒危害已控制,饮水型砷中毒、饮茶型地氟病危害有效控制	以县为单位保持有效控制										预期性
	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责任单位:卫健局)													
	115	提倡负责任和安全的性行为,鼓励使用安全套											倡导性	

领域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目标值							指标性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116	咳嗽、打喷嚏时用胳膊或纸巾掩口鼻，正确、文明吐痰										倡导性	
	117	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积极接种疫苗										倡导性	
	政府工作指标（责任单位：卫健局）												
	118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 90							预期性		
	119	人均预期寿命（岁）	2019年 76.67	78	78.1	78.2	78.3	78.5	78.6	78.8	78.9	79	预期性
	120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岁）	—	提高							显著提高	预期性	
结果性指标（责任单位：水务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爱卫办））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121	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	—	明显改善							≥ 95	预期性	
	122	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	—	≥ 10	≥ 11.5	≥ 13	≥ 14	≥ 15	≥ 17	≥ 18	≥ 19	≥ 20	预期性
	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爱卫办）、应急管理局）												
	123	积极实施垃圾分类并及时清理，将固体废弃物主动投放到相应的回收地点及设施中											倡导性
	124	防治室内空气污染，提倡简约绿色装饰，做好室内油烟排风，提高家居环境水平											倡导性
	125	学校、医院、车站、大型商场、电影院等人员密集的地方应定期开展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倡导性
	126	提高自身健康防护意识和能力，学会识别常见的危险标识、化学品安全标签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倡导性
政府工作指标（责任单位：生态环境贺兰分局、自然资源局）													
	127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	> 80							持续改善	约束性	
	128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森林覆盖率（%）	—	42.18、16.5	42.7、17.8	43.18、18	44.18、19	45、20				约束性	
	129	重点流域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持续改善	约束性	

领域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目标值										指标性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健康 城市 创建 行动	政府工作指标（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爱卫办））															
	130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98	> 99	> 99	> 99	> 99	> 99	> 99	> 99	> 99	> 99	100	100	约束性
	13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 92	> 93	> 94	> 95	> 96	> 96	> 97	> 98	> 99	> 99	100	100	约束性
	132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2	94	96	98	98	98	98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持续 改善 健康 环境	政府工作指标（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爱卫办）、农业农村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133	食品安全抽检总量合格率（%）	—	≥ 98	≥ 98	≥ 98	≥ 98	≥ 98	≥ 98	≥ 98	≥ 98	≥ 98	≥ 98	≥ 98	≥ 98	约束性
	134	食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	97%及以上	约束性											
	135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 98	≥ 98	≥ 98	≥ 98	≥ 98	≥ 98	≥ 98	≥ 98	≥ 98	≥ 98	≥ 98	≥ 98	约束性
	136	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人）	—	< 2	< 1.7	< 1.7	< 1.7	< 1.7	< 1.7	< 1.7	< 1.7	< 1.7	< 1.7	< 1.7	< 1.7	约束性
强化 医疗 卫生 服务	政府工作指标（责任单位：卫建局）															
	137	医疗服务体系	—	持续完善	预期性											
	138	医疗服务质量	—	持续提升	预期性											
	13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 4.07	≥ 4.08	≥ 4.09	≥ 4.1	≥ 4.1	≥ 4.1	≥ 4.1	≥ 4.1	≥ 4.1	≥ 4.1	≥ 4.1	≥ 4.1	预期性
	140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	7	7.1	7.15	7.25	7.3	7.35	7.4	7.4	7.45	7.5	7.5	7.5	预期性
	141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	4.49	4.6	4.7	4.8	4.9	5	5.1	5.1	5.2	5.3	5.3	5.3	预期性
	142	建设中医“治未病”中心（个）	—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预期性
	143	形成具有品牌效应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个）	—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预期性
生命 健康 产业 发展 行动	144	健康国际化水平	—	持续发展	预期性											
	145	互联网+医疗健康	—	持续发展	预期性											
	146	落实各地区医疗卫生事业	—	持续发展	预期性											
	政府工作指标（责任单位：发改局）															
	147	生命健康产业总产值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	≥ 6	≥ 6.5	≥ 7	≥ 7.5	≥ 8	≥ 8.5	≥ 9	≥ 9.5	≥ 10	≥ 10	≥ 10	≥ 10	预期性
148	健康服务业总规模（亿元）	—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75	75	75	预期性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农村房屋租赁大排查大起底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83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及各区市驻县属单位：

《贺兰县农村房屋租赁大排查大起底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县十八届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22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农村房屋租赁大排查大起底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全面彻底整治农村房屋租赁，消除安全隐患，依法依规管理农村房屋租赁，按照《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宁党办〔2018〕43号）和银川市及我县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部署要求，决定在全县开展农村房屋租赁大排查大起底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切入点，以规范农村住房租赁增加农民收入为落脚点，聚焦全县农村房屋租赁面临的安全问题，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

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彻底清理农村违法违规租赁危房违建现象，保障住户和租住户的合法权益及财产人身安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二、总体目标

建立以乡镇（场）排查摸底为主体，以公安、住建、自然资源、司法、法院、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单位为配合的全县农村房屋租赁大排查大起底工作机制。聚焦农村房屋租赁乱象，尤其是危房违建出租问题，坚持边动员、边排查、边整治，综合治理，地毯式、全覆盖、无死角、零容忍，不漏一镇（乡）一村、一户一房，对排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立即清理，坚决整改整治到位。建立监管长效机制，实现农村房屋租赁合法合规、健康有序、管理规范，盘活村民闲置资产，保障租住户财产人身安全，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民法治意识、

安全意识、健康意识普遍增强。

三、整治任务

(一) 全面开展农村房屋租赁排查摸底。各乡镇(场)要切实发挥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摸底辖区房屋租赁情况,属于违法违建的要坚决予以整治。对于已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和项目建设征收等政府性奖补政策“建新未拆旧”的旧房;违反“一户一宅”政策、乱搭乱建等违法违章建筑;有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危房;农村危旧闲置房屋(含农村残垣断壁,废弃不用、影响村容村貌的杂房、旱厕、猪牛舍等),督促农户主动自行拆除,或由乡镇场、村(社区)依法进行拆除。存在将危房或违建租赁情形的,依法督促房屋所有人解除租赁合同,并及时清退。房屋租赁用于违法用途的,依法严肃处理。

(二) 全面开展农村房屋租赁整治。针对全面排查情况,对违法违规租赁房屋逐一形成问题清单,逐一确定处置意见,坚持重大隐患先查先治,实施清单销号管理。属于疑似危房的立即鉴定,按照鉴定机构出具意见,该停用的坚决停用;该加固的立即加固;对于违法违规的,该停业的坚决停业;该拆除的坚决拆除,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的钢结构房屋,擅自加层或改变承重结构的房屋,以及用于生产经营、出租的房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第一时间清人、停用,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清人、停用的,要严格按照《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强制执行。公安、消防、市场监管、审批服务等部门依法收回各类证照,依法撤销各种审批、登记手续。以暴力、威胁、恐吓等手段干扰排查整治行动,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安机关将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建立健全农村房屋租赁监管长效机制。为进一步释放农村“闲置”房屋入市租赁,增加农

村居民收入,盘活农村经济活力,由住建局牵头制定《农村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明确已依法进行权属登记的农村房屋可以对外租赁,但不符合安全、防灾、消防、环保等部门有关规定的,或者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房屋不得出租。并对房屋租赁进行双备案管理(向乡镇场和辖区派出所),由各乡镇(场)明确专人、专岗具体负责房屋租赁管理。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现成立贺兰县农村房屋租赁大排查大起底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 组 长:马 刚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康 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成 员:李正忠 县住建局局长
马建宁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岩弘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 锋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孙 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朱建新 县司法局局长
杨学生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局长
宋永明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毋建宁 县法院副院长
陈保家 习岗镇代镇长
黄菊兰 金贵镇代镇长
谢庆福 立岗镇镇长
岳建平 洪广镇镇长
蒋正春 常信乡乡长
马立坤 南梁台子农牧场管委会书记、主任
黄 诚 县供电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李正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

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继续担任，不再另行调整。

五、职责分工

1. 各乡镇（场）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的房屋（含厂房）租赁情况进行全面梳理登记，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及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对不符合租赁要求的房屋依法依规督促租住户解除合同，确保生命财产安全。配备专人专岗负责辖区房屋租赁长效管理，确保问题不反弹。协助各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确保辖区房屋租赁依法依规。

2. 住建局负责设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专项整治工作。对各乡镇（场）报送的疑似危房进行鉴定。牵头制定《贺兰县农村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指导各乡镇（场）依法开展房屋租赁管理工作。实时对排查摸底情况进行汇总，对存在的问题逐一梳理及时上报领导小组（政府分管领导）统一研究。协助乡镇（场）做好整治排查工作。

3. 公安局负责组织各派出所配合乡镇（场）开展排查摸底及法律宣传解释工作，同时对不配合、不主动解除租赁合同的租住户依法处置，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全力协助做好后续长效监管。

4. 司法局负责组织法律顾问做好政策梳理，提供法律依据。组织各司法所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及普及工作，并对引发的诉讼案件做好应诉工作。

5. 综合执法部门负责配合乡镇（场）开展排查摸底、法律宣传以及后期依法依规处置工作。

6.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租赁房屋开办的小作坊进行排查摸底、对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做好法律宣传以及后期的依法依规处置工作。建立农村房屋尤其是城乡结合部群租开展无证经营小作坊的处置机制，防止死灰复燃。

7.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排查过程中，属于危房且位于国有建设用地上涉嫌违建的房屋进行违法建筑认定，属于违法建筑的，配合乡镇场依法予以处

置。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占地等行为依法处置。

8.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农村宅基地范围内违法建筑物进行认定，属于违法建筑的，配合乡镇场依法予以处置。建立《贺兰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的监管。

9.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负责配合乡镇场依法对租赁农村危房违建开办的各类散乱污小作坊开展专项行动，对不符合环境要求的小作坊坚决予以取缔，并做好排查过程中的危废处置工作，防止出现安全隐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10. 供电部门负责做好排查过程中危房的断电工作，配合乡镇场依法予以处置。

六、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8月10日-20日）。司法局根据行动部署要求制定《农村危房违建房屋大排查大起底专项行动通告》，由各乡镇（场）负责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张贴，并按要求宣传动员，确保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浓厚的氛围。

（二）排查摸底阶段（8月20日-9月10日）。由乡镇（场）对辖区房屋租赁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按照A、B、C、D级分类标准登记造册，由住建局组织分析研判、鉴定，结果适时上报领导小组。

（三）整治阶段（9月10日-30日）。根据全面开展农村房屋租赁整治内容和要求，坚决做到全覆盖、无死角、零容忍，不漏一镇（乡）一村、不留一处隐患，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处置到位，全面消除安全隐患，规范管理，提升农村治理水平和能力现代化。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落实责任。各乡镇（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抓落实，要层层压实排查责任、整治责任，明确排查责任人和整治责任人，确保排查到位、安全隐患

整治到位。以高度的责任感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专项整治工作，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 注重细节，全力推进。各责任单位要紧密配合，各司其职，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置，并结合此次专项行动，对涉嫌传销、违规经营等进行梳理。住建局要对收集的材料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分析研判，为领导小组提供可靠、真实的数据，做到天天有进度、周周有成果。

(三) 严肃纪律，健全机制。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对工作推动不力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通报。各乡镇(场)要以此次专项活动为契机，建立长效机制，尤其是各乡镇(场)要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危房租赁第一时间处置，并建立长效机制，确保问题不反弹，工作有质效。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创建无烟党政机关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85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贺兰县创建无烟党政机关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创建无烟党政机关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高环境卫生质量，控制和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提高广大机关干部控烟意识，全面落实无烟党政机关的管理考核机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身体健康为目标，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以文明城市创建为载体，积极开

展全县党政机关控制吸烟活动。切实加强党政机关内各场所禁止吸烟工作的管理，推动无烟党政机关的创建，促进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养成，逐步降低吸烟率和吸烟量，提高机关干部职工队伍素质，优化城市文明形象。

二、创建范围

贺兰县辖区内各级各类党政机关、党政机关派出机构、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

三、工作目标

根据《健康银川行动实施方案(2020-2030年)》控烟行动要求,到2020年底,贺兰县本级及以下无烟党政机关创建覆盖率分别不低于60%(各级各类);到2021年底贺兰县本级及以下无烟党政机关创建覆盖率分别不低于80%;到2022年底实现无烟党政机关全覆盖。

四、创建标准

依照《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指南》《无烟政府机关标准和评分标准》逐一对照,全力开展创建工作。

五、责任分工

(一)贺兰县卫生健康局按照无烟党政机关标准制定创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制度、工作计划等,负责发掘无烟党政机关经验做法并宣传推广,树立典型,以点带面,示范带动。

(二)贺兰县爱卫办负责无烟党政机关建设,要将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纳入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建设内容,作为健康单位(机关)的必备条件。积极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创建和评比活动,推动无烟广告城市建设。

(三)贺兰县文明办要将无烟党政机关建设作为文明城市创建考核重要内容,将创建无烟党政机关纳入文明单位验收考核范围,结合文明单位检查验收对无烟党政机关进行督导检查并通报。要结合世界无烟日等卫生健康主题日,围绕无烟党政机关建设重点工作,持续开展系列宣传报道活动。

(四)贺兰县直机关工委负责组织贺兰县直机关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创建工作,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体系中。

(五)贺兰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开展驻行政中心各单位无烟党政机关创建工作的监督、巡查和宣传及建立室外吸烟区等相关工作,同时按照标准规范设置室外吸烟区。

(六)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开展政务大

厅无烟党政机关创建工作的监督、巡查和宣传工作,驻政务大厅超市禁止销售烟草制品以及张贴各种形式的广告。

(七)贺兰县卫生健康局、爱卫办和文明办负责组织对本辖区内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的技术指导、暗访、巡查、评估、验收等工作。

(八)各党政机关按照属地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做好对本单位、所属机构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工作。

六、实施步骤

全县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工作从2020年9月底开始,共分五个阶段:

(一)活动准备阶段(9月10日-9月20日)

根据《银川市创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要积极开展无烟宣传教育工作,对照《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指南》要求,全面启动无烟党政机关创建工作,成立无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管理制度及创建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无烟实施阶段(9月20日-10月31日)

各级党政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要对照《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指南》(附件1)建立工作机制,在相关场所及区域设置禁烟标识,加强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的创建无烟党政机关工作氛围。各单位在公务活动中不得提供烟草制品,公务活动参加人员不得吸烟、敬烟、劝烟,加强单位干部职工的控烟教育与培训,提高戒烟控烟能力。

(三)总结提高阶段(11月10日-11月15日)

创建无烟党政机关的各级单位,要落实本单位制定的无烟规章制度并进行自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持续做好本单位无烟党政机关创建工作,认真整理创建无烟党政机关相关资料,向贺兰县卫生健康局进行申报评审。

(四)考核评估阶段(11月16日-11月30日)

贺兰县卫生健康局、文明办和爱卫办将组织力量按照《无烟党政机关建设评分表》对全县范围内创建的无烟党政机关进行评估打分、验收,对不达标的单位进行通报,将考评结果纳入文明单位创建、健康贺兰建设和爱国卫生考核体系中,同时将打分情况上报区市控烟领导小组,由区市控烟领导小组针对打分情况进行抽检复核。

(五)命名和通报(12月1日-12月10日前)

贺兰县卫生健康局、文明办和爱卫办将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对本年度达到创建标准的无烟党政机关予以授牌,同时对创建不达标的单位进行通报,要求次年度继续创建。

(六)动态监管机制

贺兰县各级各类无烟党政机关建设中,贺兰县卫生健康局、文明办和爱卫办将于每年11月份对已授牌的无烟党政机关进行复审,复审达标的单位,继续保留“无烟党政机关”牌匾;复审不达标的单位,收回“无烟党政机关”牌匾并进行全县通报,在当年的文明创城、健康贺兰建设和爱国卫生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

七、强化宣传动员

贺兰县各级各类党政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创建无烟党政机关要结合世界无烟日以及重大活动时间节点,通过座谈、讲座、巡展、宣传栏、电子屏等形式,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对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政策要求、烟草危害科普知识、戒烟服务信息等进行广泛宣传,形成人人支持、人人享有、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县各级各类党政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要成立领导小组,设专人负责本单位及所管辖事业单位控烟工作的日常监督管

理。要将创建无烟党政机关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控烟工作纳入本单位干部职工工作考核的内容,结合自治区、银川市无烟党政机关创建标准,抓好贯彻落实。

(二)建章立制,长效管理。各级各类党政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要明确禁止吸烟的场所和范围,落实禁烟区域内的要求和设置标准。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禁烟标识,并按要求划定室外吸烟区。各单位要组建控烟劝导队伍或配备控烟劝导员,负责本单位的禁(控)烟工作,要制定实施方案及奖惩措施,组织开展禁烟场所禁烟督查、无烟草广告宣传和志愿者劝导活动,确保控烟措施落实到位,狠抓控烟工作的长效管理。各单位要公布控烟监督电话,做好来电接洽处理等工作。

(三)广泛宣传,形成合力。各级党政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要认真开展本单位无烟宣传活动,通过宣传栏、电子屏等形式,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无烟公益宣传和控烟健康知识宣传,根据阶段目标不同,有针对性改变宣传的内容和方法,让广大干部职工高度关注和充分认识吸烟的社会危害性,主动配合开展戒烟、控烟工作,充分调动辖区内机关干部职工参与控烟。

(四)监督检查,巩固成效。贺兰县卫生健康局、文明办和爱卫办负责无烟党政机关创建工作,承担创建工作的技术指导、暗访、巡查、评估、验收等工作,对不达标的单位进行通报,将考评结果纳入文明单位创建、健康贺兰建设和爱国卫生考核体系中。银川市卫生健康委联合文明办和爱卫办对打分结果进行抽检复核,并将复核结果进行通报,同时上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文明办和爱卫办将根据考核评价结果,进行抽查、验收并予以授牌。(技术咨询电话:0951-8087922,邮箱:hlxjjs@126.com)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86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贺兰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7月3日国务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全面查清贺兰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摸排工作，摸清贺兰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建立贺兰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为分步整治、分类处置存量问题奠定基础，重点整治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用耕地建房行为，保障农民合理的建房需求。

二、工作任务

根据国务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及自治区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摸清2013年以来贺兰县农村乱占耕地建设房屋涉及用地情况，房屋建设、使用和非法出售情况，处罚情况等，建立贺兰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

台账。

（一）摸排范围。

本次摸排对象为全县范围内2013年以来各类占用耕地建设的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

1. 时间。主要摸排2013年1月1日以来占用耕地建设的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之前个别或部分已经建设但与2013年以来违法违规建房行为有整体关联性的房屋，要一并摸排。

2. 耕地。占用的耕地是指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以下简称“二调”）成果为耕地且未依法依规变更用途或现状为应按耕地管理的土地，以及“二调”后各年度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途径新增加的耕地或按耕地管理的土地。具体情形如：长年耕种的纯耕地；休耕、撂荒的耕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园地、林地、草地、坑塘等用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设施农业用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地面已硬化的乡村广场等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认定为耕地等等。

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建设的房屋，无论全

部或者部分违法占用耕地(包括国有的和集体的),都要纳入摸排范围。对实际已经建设但因各种原因导致“二调”时调查为耕地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也要纳入摸排范围,但可以举证说明。

3. 用地手续。乱占耕地建房,是指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或用地手续不全,占用上述各类耕地建设房屋。如,因停批造成多年未批准宅基地的;不符合分户条件等原因未能批准宅基地的;不符合规划未能办理用地手续的;没有用地计划指标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没有缴纳相关费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虽有手续但不合法合规的等等。

已依法取得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土地上的房屋,已合法审批的宅基地上建设的房屋,已依法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含之前依法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且未扩建违法占用耕地的房屋,已依法取得临时用地手续且尚未到期的临时用地上的房屋,在“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中已整改到位的设施农业用地上的房屋,符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要求或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设施农业用地相关规定兴建的种植业、养殖业房屋,以及已经纳入全国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的房屋,不纳入本次摸排范围。

(二) 摸排类型。

按照房屋的主要用途,分为以下三类。

一是住宅类。对农村宅基地类住宅,以宗为单元开展摸排,并认定房屋是否符合“一户一宅”政策或“分户条件”。摸清房屋类型、建设和使用情况、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住宅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摸排结果和认定情况要予以公示。

二是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以项目为单元,摸清该类房屋用途、建设主体、建设依据、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

三是工矿、仓储、商服、旅游等产业类。以项目为单元,摸清该类房屋用途、建设主体、建设依据、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产业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

三、方法步骤

采取上下结合的方式,发挥乡镇场、村级优势,共同做好摸排工作。

(一) 基础资料准备(7月3日至9月5日)。由自然资源局统一接收自治区下发的的基础数据,包括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最终成果数据库、2012—2018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最终成果数据库、2019年四个季度和2020年一、二季度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2010年以来新增耕地项目图斑、农转用审批备案数据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备案数据库、自治区结合宁夏1:2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中的数字线划图,叠加“二调”及历年以来新增耕地项目,提取出的全区乱占耕地建房遥感监测疑似问题图斑及1:2000影像数据,2012年及2013年卫星遥感监测影像数据。同时结合我县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城乡(村庄)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初步成果及有关遥感影像资料、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发证、生态移民、危窑危房改造项目相关数据、地籍调查(测量)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相关工作成果,制作贺兰县摸排工作基础资料。

(二) 调查核实举证(9月6日至10月10日)。各乡镇场借助“国土调查云”和外业调查工作底图,逐村逐户逐图斑开展外业调查举证,核实房屋建设情况、使用情况、占地情况、审批情况和处罚情况,同时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安置区、生态移民和危窑危房改造项目安置区等情况进行核实,据实填报《信息采集表》,收集相关佐证资料,并对现场

进行多角度拍照。

(三)成果质量管控(10月11日至10月15日)。各乡镇场要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机制,充分采用公开、公示等方式,确保摸排结果真实、准确。每宗宅基地房屋或每个项目均要明确记录填报人、审核人、复核人等(均可多人),确保填报信息可追溯。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场要采取多种方式,层层把关,严格检验摸排结果。对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四)数据汇总上报(10月15日至11月15日)。10月15日前,各乡镇场将初步摸排结果报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10月20日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对我县摸排结果审核汇总后,统一通过国家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上报银川市。

11月10日前,各乡镇场上报辖区范围内摸排工作情况报告及分类处置意见建议。11月15日前,由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汇总后,将我县摸排工作情况报告及分类处置意见建议提交自治区及银川市。

四、成立领导小组

为确保贺兰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有序开展,现成立贺兰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南晓清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岩弘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建宁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宁涛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成员: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改革办、网信办、编办,县人大法工委,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县发改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旅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信访局、政府督查室、

各乡镇场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王岩弘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陆永海、白文娴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做好摸排工作是顺利完成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基础。各相关责任单位及乡镇场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摸排工作的重要意义,把落实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作为“四个意识”是否坚定、“两个维护”是否牢固的现实检验,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把摸排工作抓实抓好。各相关责任单位及乡镇场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狠抓落实。

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要将摸排工作与整治工作统筹考虑,保障所需必要工作经费的支出,有力有序推进摸排工作。要在本次专项行动中做好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积极对接自治区及银川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和摸排工作的前期准备工作。按照国家及自治区下发的图斑,指导各乡镇场完成实地摸排和核查任务,全面摸清我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底数。

县纪委监委要全程跟踪,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中的执纪监督工作,依法依规查处问责,为清查整治工作提供纪律保障。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对社会关切、群众诉求和网络曝光的突发问题,加强正面引导和舆情监测,防止过度炒作,造成工作被动。

县政府督查室要全程参与并加强对各乡镇场清理摸排工作开展情况的督促督办,对敷衍塞责、行动迟缓的地区和单位,进行公开通报。

县公安局要对涉嫌破坏耕地犯罪的案件,及时

受理、立案调查。对整治过程中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要依法严厉打击处理。

县人民法院要及时受理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强制执行申请，及时作出裁定，依法进行审判，对典型案件进行公开审理、审判，形成社会效应，达成审理一件、震慑一片的效果。

各乡镇场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开展好摸排清理任务，在所辖区域内展开一次“拉网式”清理排查。此次清查整治工作是重大的全国性整治工作，各部门及乡镇场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此次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举措，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综合整治”的原则，依法依规清理，严肃认真整改。

(二)精心组织排查。本次摸排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成果质量要求高。摸排工作要充分调动基层力量，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确保在工作期限内保质保量全面完成摸排工作。

按照自治区摸排工作实施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全面准备基础资料，组织有关技术单位和乡镇场、村民委员会等各级基层力量全面摸排我县乱占耕地建房情况，并对摸排数据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摸排工作可以与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第三次国土调查等工作相结合，减少重复工作，确保调查认定标准一致。各单位要加强摸排结果数据的管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对下发的图件要按照保密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保密管理单位的房屋（含军用土地上的房屋），不得在非保密的信息系统或数据平台中填报，须用纸质件单独上报。

(三)确保成果质量。摸清底数对于做好下一步分类处置工作至关重要。各单位要切实担起责任，逐级压实属地责任。要形成由村到乡镇场党委和政

府主要领导签字负责机制。对住宅类房屋的调查要以村为单元，充分发挥村党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通过民主决策、成果公示等方式，使摸排结果和认定情况公开、透明、准确。摸排结果和认定情况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10日。摸排过程中，要从不同角度拍摄能全面反映房屋及占地状况的现场照片。房屋占地面积没有国土调查、确权登记或地籍调查（测量）等成果可准确确定的，可采取皮尺丈量、图上勾绘等简便方法确定。在分类处置时，根据实际需要再进行测量。

(四)严格监督检查。摸排工作要主动接受纪委监委的全程监督，邀请纪委监委参加有关会议，及时向纪委监委通报有关情况，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发现的相关违纪违法行为线索，要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坚决查处摸排工作中领导干部失责失职、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对授意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

县政府督查室将对摸排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避重就轻、数据不实、填报不认真的乡镇场予以公开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单位负责同志。

(五)加强舆论宣传。各责任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宣传栏、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迅速将中央和自治区部署要求传达到一线，辐射至基层，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保护耕地、保障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积极争取广大干部群众支持理解。及时了解掌握舆情信息和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相关影响社会稳定的苗头和隐患。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打着专项整治工作旗号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和地区，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

贺兰县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专用咨询服务电话（咨询电话：0951-8064336）。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87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构建农产品质量监管长效机制，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遴选推荐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单位〉的通知》（农办质〔2019〕47号）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2020年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区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的要求，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环节，做到“稳粮、扩菜、增畜、优渔、靓酒”，

坚定不移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以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为重点，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为核心，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基层监管能力为目标，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两手抓，探索有效的监管模式，统筹推进农业“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建立覆盖全过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整体提升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创建目标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

对蔬菜、粮食、畜禽、蛋奶、水产品、葡萄酒等优势农产品重点区域实施全程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50%以上；农资经营单位100%建立进销货台账，实行质量安全承诺，指导农户正确、科学、合

理使用农药，无经销违禁农药行为。蔬菜、粮食、畜禽、蛋奶、水产品、葡萄酒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无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二) 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健全完善。

构建“政府总负责、乡镇有机构、监管到村社、经费有保障、检测全覆盖”的工作机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生产企业、种养殖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建立和严格执行各类监管制度。

(三)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

一是逐步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将“两品一标”产品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全部纳入监管，实现质量全程监控可追溯。二是在全县范围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督促种植养殖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探索构建以合格证管理为核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形成自律国律相结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新格局，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三是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纳入综合执法范围。县域内制售假农资、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私屠滥宰等各类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 100%，有效构建部门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和联合惩戒长效机制。

(四) 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水平显著增强，举报查处率、回复率均达到 100%。群众对县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方面的满意度达到 70% 以上。

三、创建措施及内容

(一) 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

1. 落实管理责任，建立考核体系。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全县绩效考核体系，权重占 5% 以上。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

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强化保障措施。夯实监管责任，加大监管检查力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逐级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各职能部门及乡镇（场）的年度考核内容。农业农村局总牵头，各创建工作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做到“四有”（即有职责、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全力保障工作实施。

责任单位：政府办、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财政局、公安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2. 制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规划并纳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

责任单位：发改局

3. 保障工作经费。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各项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且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

责任单位：财政局

(二) 依法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管理。

1. 压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谁生产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责任制度，100% 将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纳入监管名录，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加强人员培训并组织实施质量承诺，落实生产记录制度，屠宰企业落实

流向登记制度，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大户的责任告知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

2. 完善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在已建成的 33 个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点的基础之上，逐年新增相关企业纳入追溯系统管理。运用先进的物联网技术、成熟的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以及与之匹配的相关设备，统一采集指标、统一传输格式、统一接口规范、统一追溯规程，进一步完善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完成与区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对接。督促指导符合条件的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建设追溯系统，督促指导已建设追溯系统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准确上传信息。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3. 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开展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充分运用标语、展板、新媒体等方式，在生产基地、农村主要路口等重点区域宣传合格证制度，发挥乡镇网格员、村级两委的作用，发放合格证告知书、明白纸，共同营造全社会推行合格证的良好氛围。开展培训指导，督促指导试行的生产主体合格证开具和出具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引导支持农产品经营者和市场开办者查验合格证。各企业在开具合格证的同时对产品质量作出郑重承诺，农产品生产企业和专业合作社要对销售农产品定期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制度，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批发市场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制度。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自检情况及带证农产品质量是否过关进行不定期抽检，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遍地开花的同时，确

保产品质量过关、品质过硬。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

（三）切实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

1. 强化投入品监督管理。依法实行种子、农药、化肥、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经营许可和经营备案，强化市场准入管理，建立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落实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及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建立健全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对养殖环节自配料实施监管。采取集中整治、日常监管、“双随机”等多种监管方式，开展农资执法检查，依法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严厉查处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和禁限用农药生产、销售及使用行为。定期或不定期对农资经营单位、农产品生产基地进行巡查，实现从仓库、经营门店到田间的全过程监管。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

2. 建立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不断完善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将全县 124 家农资经营门店纳入农业投入品监管平台，以实现农业投入品交易、来源、流向全程信息化监管。建立监管名录及信用档案，依法公开违法信息，实行“黑名单”制度，促进行业自律，营造诚信守法的良好环境。加大对农业投入品抽样检查力度，年内抽检不少于 20 个样次，通报质量抽检结果，公开曝光不合格产品和生产企业。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四）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积极配合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做好例行监测、监督抽查。组织开展常态化监督抽查，抽检范围覆盖生产基地、销售企业、批发、零售市场及主要农产品，进一步扩大

例行监测、监督检测及市场监管等检测监管工作覆盖面，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种植业产品中禁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100%。做到县级检测中心抽检和生产基地全面检测配套，全年实现菜、肉、蛋、奶、水产品等农产品定性检测2万余份，定期或不定期公开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投入品监管、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信息。围绕“检得出、检得准、检得快、检得宽”，进一步加强检测与监管能力建设，2020年新增基层速测点10个、累计达到26个，新增蔬菜生产基地质量安全追溯点10个、累计达到31个。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

2. 强化检打联动机制。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力度，发现非法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和非法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农药案件要及时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查处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单位。强化信息公开，定期或不定期公开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投入品监管等信息。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3. 落实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开展日常巡查、速测和指导服务等工作。督促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落实产品自检制度。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

（五）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爲。

1. 严格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增强执法力量和装备配备，确保执法队伍稳定，执法监管工作落实到位。对农产品生产过程和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环节开展定期监督抽查、日常巡查执法检查，严厉查处生产经营不合格农产品和违法经营使用农业投入品、非

法添加物以及伪造、冒用“两品一标”标识等行为。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2. 加强农业综合执法、食品安全监督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重大疑难案件部门间联合办案等机制，严惩违法犯罪行为，针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六）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

1. 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强化产地土壤污染防治，实施农用地安全利用，有效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强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防治，大力推广农业废弃物利用技术，指导生产者搞好基地清洁生产，做好农药瓶、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的分类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净化产地环境。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防止农业面源污染。组织实施土壤改良修复、秸秆综合利用、地膜污染防治、重点水域排污总量控制等工程，着力提升农产品产地质量。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2. 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强化农业生产全过程标准化管理，推行涵盖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生产记录、质量检测、包装标识以及质量追溯的“五有一追溯”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管理新模式。开展标准化生产宣传，围绕优质粮食、瓜菜、畜禽、水产、葡萄酒标准化种养殖基地，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以“二品一标”为载体，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示范点），推进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农牧企业及种养大户等）实行标准化生产。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

3. 加强技术推广与质量安全认证。坚持绿色生产理念,大力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等技术,加强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技术指导和服 务,加大蔬菜标准园区建设力度,督促建立农产品、畜产品生产档案,如实记载农业投入品使用、生产操作、产品销售情况,加强生产经营者自律意识,提高农产品生产质量。建立健全认证监管和奖惩机制,推动“两品一标”认证登记保护,建立健全认证监管和补贴奖励机制,提高企业认证积极性。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场)

(七)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1. 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综合执法、检验检测、食品安全监督执法等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加强工作力量,落实机构、人员和经费,界定岗位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达到“有职能、有条件、有经费”的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

2. 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体系。依托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乡镇畜牧兽医站及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每个乡镇至少配备1-2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每个村至少配备1名协管员。建立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村级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制定实施县、乡、村三级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达到40小时以上。实现县、乡、村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全覆盖,提升监管服务能力,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纳入综合执法范畴,执法工作落实到位,有效开展监管和服务指导工作,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

务体系。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

(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

1. 完善制度机制。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包装标识管理等基本制度。推行社会共治,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作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加大对诚信经营和示范创建活动中的先进典型、人物和事迹的宣传,形成良好的舆论工作导向,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

2. 推进产销衔接。积极探索建立与加工、流通领域追溯体系的对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加工企业实施以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四、创建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9月30日前)。

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创建工作动员会,成立组织机构,落实工作经费。各乡镇、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创建工作,按照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并营造良好的创建舆论氛围。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

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管体系,落实监管机构、专兼职人员、办公场地、仪器设备。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各项制度,制定相关标准、规程。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检测人员培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推进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二品”认证、生产

组织化、销售品牌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工作。建立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责任机制和承诺机制。开展生产基地农产品监督抽查、日常巡查与质量监测、农产品产地环境与农业投入品监督执法检查，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三) 自查整改阶段(2020年10月—2020年11月)。

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及农产品生产企业要对照实施方案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将创建材料汇总归档,及时查漏补缺,确保全面完成创建任务。

(四) 申请验收阶段(2020年12月)。

将自评报告报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申请考核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贺兰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赫天江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王涛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党校校长

李普光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员:马建宁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宋永明 县公安局副局长

常雪峰 县发改局局长

马国峰 县财政局局长

杨学生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局长

谢庆福 立岗镇镇长

岳建平 洪广镇镇长

陈保家 习岗镇代镇长

黄菊兰 金贵镇代镇长

蒋正春 常信乡乡长

马立坤 南梁台子管委会党委书记、主任

王虎 京星农牧场党总支书记、场长

张树军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协调和创建工作的具体实施,马建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树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继续担任,不再另行调整。

(二) 保障资金投入。健全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财政资金保障机制,将所需监管经费及农产品安全举报奖励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要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投入,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农产品安全服务领域,构建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

(三) 统筹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各乡镇(场)要高度重视,对照各部门职责,统筹协调,加强配合联动,强化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及时上报相关资料,规范建立创建档案,并认真总结创建工作典型经验,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问题,推进创建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四) 加强宣传教育。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的宣传力度,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提高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创建社会氛围。重点总结宣传创建的成效以及典型经验,切实发挥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功能和作用,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附件：

贺兰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责任分工表

序号	责任单位	目标责任	完成时限
1	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2. 负责拟定创建实施方案、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事故应急预案,对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进行培训并建立考核制度,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3. 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4. 进一步完善贺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系统督促指导符合条件的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建设追溯系统。 5. 开展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开展培训指导,督促指导试行生产主体合格证开具和出具工作。 6. 依法实行种子、农药、化肥、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经营许可和经营备案,强化市场准入管理,建立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 7. 采取集中整治、日常监管、“双随机”等多种监管方式,开展农资执法检查,依法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严厉查处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和禁限用农药生产、销售及使用行为。 8. 组织开展常态化监督抽查,抽检范围覆盖生产基地、销售企业、批发、零售市场及主要农产品,进一步扩大例行监测、监督检测及市场监管等检测监管工作覆盖面,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 9. 落实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主体及种养殖大户的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100%,建立生产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生产主体违法信息。 10. 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 11. 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线索发现与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 12. 制定种养殖业技术规程,督促种植业基地、园区及规模养殖场建立生产档案,做好技术培训,制定相关制度。 13. 整理、汇总、上报全县创建工作的各类档案资料、数据报表,组织做好迎检工作。 	各项制度制定—2020年10月底,日常工作长期坚持
2	发改局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到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	2020年10月底
3	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线索发现与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机制。 2. 对制售假劣农资及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人依法进行打击。 	长期坚持
4	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筹集、落实创建经费,并将创建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2.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各项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且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 	2020年12月底
5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产地土壤污染防治,实施农用地安全利用,有效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 2. 对农产品产地开展环境和污染状况进行监测(第三方监测机构),会同农业部门对畜禽养殖粪便污染进行防治。 	各项制度制定—2020年10月底,日常工作长期坚持

序号	责任单位	目标责任	完成时限
6	市场监管局	1. 落实农产品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建立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经营主体违法信息。 2. 引导支持农产品经营者和市场开办者查验合格证，把好市场准入关。 3. 负责对农业投入品市场流通环节实施监管，对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准入登记建立监管名录，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进销台账。 4. 做好索证、抽检、质量安全承诺、案件查处等工作。 5. 对进入市场、超市后的食品质量安全，宾馆、饭店、学校、集体用餐单位食品质量安全及加工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管执法并对以上环节的农产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与应急处置。 6. 负责食品安全执法及食品检测工作。	各项制度制定—2020年10月底，日常工作长期坚持
7	各乡镇（场）	1. 每个乡镇成立一个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落实日常巡查、抽样速测等工作，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不少于7200个。 2. 协助农业部门做好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环境保护、农业投入品监管和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农业生产基地、农户、企业、合作组织的标准化生产，同时做好农产品产地准出、产销对接工作。 3. 负责本乡镇（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和监督管理，加强对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和村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的管理（村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在乡镇的领导和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本乡镇农业环境污染、农业投入品事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各项制度制定、机构成立—2020年10月底，日常工作长期坚持
8	电视台	宣传报道创建工作，制作创建工作专题片，提高创建工作知晓率。	2020年12月底
9	政府办	1.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权重高于5%，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到对乡镇及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 2. 牵头对成员单位创建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实现县、乡、村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全覆盖，有效开展监管和服务指导工作。	方案制定—2020年10月底，日常工作长期坚持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体会议 <决定> 银川市委十四届十次全体会议 <决定> 和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体会议 <决定> 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91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银川市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和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确保《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决定》《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中共银川市委委员会关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美丽新宁夏的奋斗实践中勇立潮头做好表率的决定》以及《中共贺兰县委员会关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美丽新宁夏的奋斗实践中勇立潮头 守正创新 贡献贺兰力量的决定》《中共贺兰县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方案》《中共贺兰县委员会关于加快现代化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在全县政府系统落实落细落实到位，确保全会确定的各项决策部署、目标要求落实落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贺兰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体会议<决定> 银川市委十四届十次全体会议<决定> 和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体会议<决定> 责任分工方案》，对具体工作任务予以责任分工，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银川市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和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完成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银川市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和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确定的各项决策部署、工作目标任务融入到本单位本部门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主动担当，真抓实干，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明确责任分工，狠抓任务落实。各牵头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思路、克服困难，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将目标任务逐项明确、逐项细化，并制定工作落实方案，详细列出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明确措施、明确时限，亲自推动落实，确保年年有进展、件件有落实、事事有成效。

要加强与各责任单位的沟通协作，采取切实可行的举措，合力推进工作落实。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协调，及时处理解决，推动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督促检查，紧盯工作落实。各牵头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每季度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和政府督查室上报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县政府督查室要建立工作任务督办台账，对各部门工作目标任务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督办，推动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对落实措施不得力、组织不到位、责任不明确、作风不扎实，不能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工作任务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督查中发现的庸政懒政怠政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附件：贺兰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体会议《决定》银川市委十四届十次全体会议《决定》和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体会议《决定》责任分工方案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体会议《决定》银川市委十四届十次全体会议《决定》和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体会议《决定》责任分工方案

一、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统揽全局统领发展

1. 充分认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长期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会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7月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贯通起来，带着信仰学、带着使命学、带着感情学，切实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2.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发展的总体要求。要深入领会、准确把握、坚决贯彻，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方向为方向、确定的目标为目标、提出的要求为要求，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确保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总体要求成为全县上下的共同意志、共同行动。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3. 切实担负起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宁夏的时代重任。将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县上下的首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政治责任，把总书记的殷殷嘱托转化为造福贺兰人民的务实举措，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牢固树立以水定产发展理念，持续调优农业产业结构，深化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突出农民主体地位，进一步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推进乡村振兴向更高水平迈进，在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美丽新宁夏的奋斗实践中勇立潮头、守正创新，贡献贺兰力量。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4.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提出的重点任务。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是我们推动各项事业发展的根本指南和基本遵循。我们要切实扛起政治责任，牢记职责使命，聚焦总书记提出的6项重点任务，紧密结合贺兰实际，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真抓实干、进一步奋力追赶，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二、坚持不懈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经济发展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5. 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落实巩固、

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落实《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方案》（贺党办〔2019〕106号），着力解决经济结构矛盾突出、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增长动力后劲不足、质量效益仍然偏低等深层次问题，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经济发展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力争3—5年，全县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

牵头领导：刘炳炳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

6. 狠抓“六保”任务落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制定实施《贺兰县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责任分工方案》，开展“四促四增”，守住“六保”底线，筑牢“六稳”基础。强化综合治税机制作用，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及各项惠企政策措施落实，促进经济平稳运行，今年降低实体经济成本2亿元以上。强化金融支持，加强政银企联结，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信贷额度，今年新增贷款10亿元以上。盘活全县各类担保基金，做大做强国有担保公司规模，加大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为全县小微企业融资贷款提供高效服务。及时解决企业恢复生产面临的要素保障、市场销售等问题，稳定企业生产经营，促进全面复工达产、复商复市，坚决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刘炳炳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乡镇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税务局、人行贺兰营管部

7.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更好发挥投资关键作用，优化投向、增大投量、提高投效，加强政府投资绩效管理，规范有序推进 PPP 模式，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保障债券资金尽快形成有效投资。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加大项目谋划争取实施。重点加强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重大工程等“两新一重”建设，扩大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储备等领域补短板投资。2020 年重点抓好列入“自治区重大项目清单”33 个重点建设项目、列入银川市 14 个重点建设项目，实现投资稳增长。

牵头领导：刘炳炳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8. 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落实好上级部门扩大内需的各项政策措施，大力开拓外部市场，加强产能对接、产销衔接，鼓励、指导龙头企业争取区市两级关于冷链建设、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外销窗口建设等项目资金，着力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推动商贸业做大做强、做优结构、

做高品质。用好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打造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推动服务业做大做强、做优结构、做高品质。加快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县，扶持发展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业，促进产业和消费双升级。

牵头领导：南晓清

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文旅局、教体局、卫健局、医保局

9. 持续释放消费潜力。支持餐饮住宿、批发零售、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行业全面恢复，推动电商网购、直播带货、在线服务等消费新业态加快发展，鼓励商业集聚区、大型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海吉星、餐饮企业等根据疫情防控形势举办“互联网+”线上平台、线下联合等多样式的“欢乐购物季”“美食节”“电商节”等活动，提振居民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逐步增长。

牵头领导：南晓清

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

10. 培育发展新动能。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打好产业转型发展攻坚战，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链再造、区域化布局、竞争力提升，加快构建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体系。整合创新优质资源，引导企业在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节能环保等科技前沿领域开展技术创新和集成创新，攻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重大、重点研发项目 20 个，扩大我县新兴产业规模，推动产业结构优化。鼓励企业应用物联网、

大数据等技术提升信息化水平，拓展“互联网+”线上销售，挖掘“宅消费潜力”。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任务，实施结构改造、技术改造、绿色改造、智能改造，坚决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完善“僵尸企业”处置政策措施，重点抓好10个自治区“3个100”工业项目。加快推动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大力推动重点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到2022年，建成2-3家自治区智能工厂，4-5个自治区级数字化车间。

牵头领导：刘炳炳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网信办、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11. 强化科技支撑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进一步完善奖励激励政策，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促进我县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落实自治区科技厅以需求为导向的科技项目形成机制，深入挖掘企业技术需求，精准引进优势科技资源，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与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对接交流，实现资源互联互通、优势互补互融，进一步促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的推广及示范应用。指导有自主研发的科技型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带动企业研发投入快速增长，力争三年内销售收入在3亿元以上的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全覆盖，到2022年，自治区级以上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达到3个，企业技术中心达到10个，技术创新中心达到26个；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积极引进区外科

技型企业，推动科技型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0家以上，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0家以上，科技小巨人企业达到1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80家以上。R&D投入占GDP比重达到1.64%。

牵头领导：刘炳炳

牵头单位：科技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12. 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突出农业产业发展效益，以“农业公园、蔬菜公园、渔业公园”三个核心区为支撑，重点打造优质粮、蔬菜、水产、草畜和葡萄酒五大主导产业带，大力实施结构优化调整行动，力争做优粮食产业、做精蔬菜产业、做强草畜产业、做特适水产业、做靓葡萄酒产业。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契机，推进我县现代农业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积极争取奖补资金，激励龙头企业在外销窗口建设、农产品品牌培育、产业扶贫等多项领域投资发力，打造集生产、加工、物流、营销、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

牵头领导：李普光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

13. 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生产体系。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稳价，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保持稳定。加大农业科技转化推广应用，加快现代化生态灌区、高标准农田和现代农业设施建设，提高耕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

标准农田建设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0.3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0.3 万亩。围绕适水产业、果蔬经济、奶产业发展、农机农艺融合、生态农业发展等开展新技术、新品种、水循环节约利用等试验示范，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学研深度融合，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3%。

牵头领导：李普光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科技局、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各乡镇场

14. 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实施优质农产品品牌提升工程，将农业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培育企业知名品牌和名特优新产品品牌。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支持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系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推广土地托管、股份合作、订单生产等经营模式，让农民分享更多全产业链增值收益。举办农产品产销对接会，搭建东西部产销互联平台，以销售倒逼生产精细化、标准化发展。加大本地农产品品牌培育、市场推广，让更多特色农产品走向市场。壮大农业经营资本，通过加强风险防范、加强政府引导、培育农村产权市场，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模式等措施，鼓励工商资本参与现代农业发展，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牵头领导：李普光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

三、推动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增强发展动力 激发发展活力

15. 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坚决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改革部署要求，坚决围绕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县域治理现代化、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等继续深化改革，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对重大改革开展“回头看”，对已出台的改革方案跟踪落实，推动改革落地见效。

牵头领导：王涛

牵头单位：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16.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紧盯企业和群众办事的痛点难点堵点，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优化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推行“一窗全办、一网通办、容缺办结”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90% 以上，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 1 个工作日内。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实现“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加快网上政府建设，实现政务服务“一张网”，积极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打破信息共享壁垒，实现“统一进出、信息共享、并联办理”。推进融晟公司改革重组，按照业务、资产、资源、人员重组路径，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机制，实现国有资产综合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加快推进园区审批服务中心全面运营，实现“企业的事园区办、园区的事园内办”。落实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完善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和市场环境，坚决清理各类歧视性规定和做法，下功夫解决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困

难和问题，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牵头领导：刘炳炳

牵头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税务局

17.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加快培育充分竞争的市场，修订联席会议制度，对审查范围、审查主体、审查程序、审查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做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覆盖。建立追责机制，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查制度，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而出台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清理纠正违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创造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环境，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重点，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严格执行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改革，培育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市场动力。

牵头领导：马刚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局

18. 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建立债务风险预警监测、联动处置工作机制，严控增量，有效化解存量，防范化解市场主体债务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按期完成民营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

牵头领导：刘炳炳

牵头单位：财政局、发改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场、街道办、融晟公司、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19. 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格局。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和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努力完善开放载体、畅通开放渠道、发展开放经济、优化开放环境。扎实推进“一高三化”进程，重点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020 体验馆、综合服务体系、大数据分析平台、人才引进和培育体系”五大板块。强化招商成效考核，探索组建专业化招商团队，多渠道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加强项目谋划与储备，发挥园区产业、政策和基础配套优势，积极推介，加强合作，寻求突破，集中人力、智力，有针对性地做好项目策划工作。积极申报自治区赴外访问学习支持政策，支持学校、医院、科技型企业选派专业技术人才到区内外、一带一路国家学习和培训。

牵头领导：刘炳炳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科技局、财政局、组织部、人社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20. 统筹区域城乡融合发展。认真学习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和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实施意见，加强空间规划引领管控，推进产业、城乡、基建、市场等一体化建设，加快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推动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新局面。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升级改造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全面完成5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推行户籍管理一体化改革措施，全面取消城区人口落户限制，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提高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水平。

牵头领导：马刚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民政局、人社局

21. 健全区域合作机制。扎实开展产业链招商，重点招引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和补齐产业链短板的关联企业，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延伸和完善产业链。充分运用与上虞区、银川经开区建立的合作关系，探索建立招商引资利益联结机制，在项目信息共享、项目异地承接、项目协助招商上下功夫，借助上虞区和经开区的招商渠道及产业转移需求，对接好的项目落地。注重强化对已落户企业的服务，全力做好“亲商营商富商”的发展环境，主动帮助落户企业解决当前存在的生产经营难题，善于换位思考，设身处地为企业解难题、谋发展。

牵头领导：南晓清

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

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实现脱贫

目标

22. 坚决完成脱贫任务。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指标，对标“两不愁三保障”，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坚决克服疫情影响，深入开展“四查四补”，对广荣村、隆源村、银光村、江南新村4个村实行挂牌作战，强化攻坚措施，确保年度脱贫攻坚各项重点工作有力推进。

牵头领导：李普光

牵头单位：扶贫和农发中心

责任单位：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3. 加强移民搬迁后续扶持。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力度，重点解决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3个关键问题，确保移民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解决产业发展问题。坚持把产业扶贫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发展奶牛、梅花鹿、辣椒、红树莓等特色种养业和劳务产业，努力实现村村有致富产业、户户有增收项目、人人有脱贫门路。解决就业保障问题。综合运用国家和区、市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重点在创建就业创业基地、引进劳动密集型企业等方面加大投入，面向移民群众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加快推广扶贫车间模式，让贫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为实现稳定增收、脱贫致富注入强劲动力。强化劳务培训输出转移，加大贫困地区劳务输出转移力度，持续增加劳务经济收益。解决社会融入问题。健全移民迁出地与迁入地协调对接联动机制，继续做好户籍、建档立卡等信息及相关资料移交等工作。加快落实劳务移民相关配套政策，及时将其纳入与当地居民同等的教育、医疗、养老、失业、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范畴，确保劳务移民大局稳定。

牵头领导：李普光

牵头单位：扶贫和农发中心

责任单位：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4. 巩固脱贫成果防返贫。坚持扶贫与扶智扶志相结合，引导群众树立脱贫主体意识，激发贫困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依靠自己的双手创造美好新生活。对退出的贫困村欣荣村、下半年即将退出的广荣村、隆源村及脱贫人口，保持现有的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做到摘帽不摘帮扶、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资金不减、力量不散、监管不松。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做好未脱贫建档立卡户的兜底保障工作，强化对边缘户、监测户的帮扶措施，坚决防止脱贫人口返贫、边缘人口致贫，切实巩固脱贫成果。

牵头领导：李普光

牵头单位：扶贫和农发中心

责任单位：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5. 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把解决相对贫困问题作为长期任务，推动脱贫攻坚政策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编制“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规划，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聚焦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目标，加强乡村振兴规划和减贫政策衔接，补齐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步伐，健全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城市文明向农村辐射。

牵头领导：李普光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扶贫和农发中心

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妇联、住建局、

综合执法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司法局、各乡镇场

五、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贺兰

26.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自觉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作为推进发展的重要理念，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原则，协同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全面落实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编制《贺兰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优化国土空间格局，落实全区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根据规划目标战略，确定贺兰县经济社会、环境保护、城镇化发展指标和建设用地、耕地、林地等用地规模，明确产业、城镇、农村居民点等开发边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开展县、乡（镇）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合理确定国土空间发展战略，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牵头领导：南晓清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综合执法局、司法局、各乡镇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27.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主线，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在林地、草原、湿地、流域、农田、城市生态系统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抓好三北防护林工程实施

与管理，提升森林景观效果，有效增加贺兰县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强森林生态综合服务功能。推进贺兰山葡萄长廊防护林建设进程，通过科学造林的方式，实施生态防护林修复建设，通过封山禁牧，保护好现有原生植被，使山洪沟两侧植被自然修复。强化黄河干支流两岸退化植被修复工作，加大植树种草力度，提升黄河水涵养能力。加快推进破损矿山治理修复工程，加强对贺兰山东麓砂石开采企业的环境监管，持续巩固提升露天开采矿山（含砂石料厂）深度治理成果，提高植被覆盖度，恢复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

牵头领导：南晓清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

28. 打好新时代“黄河保卫战”。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量水而行、高效利用，坚持尊重科学、因地制宜，坚持系统谋划、整体推进，以“重在保护，要在治理”为主线，以生态修复、经济转型为重点，建设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县，黄河干流断面水质确保Ⅱ类进Ⅱ类出。按照百年一遇设计标准，实施黄河贺兰段标准化堤防、河道疏浚、滩区综合提升治理、防洪滞洪排涝、城乡污水治理等工程，确保黄河沿岸安全。加大黄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推进实施大规模植树造林、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下水资源保护等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和建设工程，建设河道水生态带、滩涂湿地生态带和堤路绿化带，打造黄河生态廊道，提升水源涵养能力。严把上项目、引产业、进企业的技术关、资源关、环保关，努力实现河畅、水净、堤固、岸绿、景美、业旺，真正让

黄河成为造福贺兰人民的幸福河。

牵头领导：李普光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场

29.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节约使用黄河水，高效利用再生水。开展水资源承载力综合评估，建立水资源分类分区管控体系，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定覆盖各行业各领域的节水定额标准，将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部门考核范围。坚持适水种植、量水生产，控制各类高耗水作物种植，大力发展节水型、高附加值的种养业，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引导水资源向高效益、高效率产业转移。深挖工业节水潜力，严格管控高耗水产业发展，倒逼高耗水项目和产业有序退出。

牵头领导：李普光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30.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确保完成国家、区市下达的生态环境各项约束性指标，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宜居贺兰。巩固提升空气质量，实施大气污染综合管控，完善联防联控联防联控机制，实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深化治

理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推进机动车大气污染治理，不断巩固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Ⅱ级标准。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立地下水风险管控制度，加快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农村污水综合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污染严重水体和不达标水体，加强工业废水综合整治，全面取缔工业直排口、非法入黄排污口，切实改善水体环境。巩固提升土壤环境质量，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和利用，严格重金属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开展重金属污染企业排查整治，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建立健全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到2022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化产业体系初步形成。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80%以上，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80%（剔除地质本底因素），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

牵头领导：马刚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31. 加强“三山”生态环境整治。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推进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加强自然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好贺兰县宰牛沟砂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金山万亩葡萄酒庄防护林带建设项目、贺兰段生态廊道修复治理工程项目等，巩固提升贺兰山防风防沙和水源涵养生态功能。

牵头领导：南晓清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32. 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法治化、制度化轨道，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根据不同类型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完善差别化考核评估办法，强化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严格执行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体系，推动构建发展效益好、环境污染小、资源利用率高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完善环境保护法治体系，深度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构建全面、科学、严格的绿色标准体系，加强生态环境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生态文明监管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惩戒，切实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重拳遏制环境违法行为，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监管长效机制。

牵头领导：马刚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水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编办、各乡镇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六、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3. 加快补齐民生短板。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

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优先稳就业保民生，确保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今年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8% 和 8%。加大基本民生保障投入，确保本年财政支出增量 80% 以上用于民生，同时做好转移支付资金拨付使用，建立直达资金动态监测机制，全面落实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支出需求，确保直达资金及时有效发挥作用。聚焦群众最急最忧最难的的事情，每年办好一批民生实事。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加快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实现基本民生应保尽保。

牵头领导：刘炳炳

牵头单位：发改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医疗保障局、民政局、住建局、各乡镇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34. 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充分运用互联网、新媒体等手段，积极宣传就业创业政策，使企业和求职者知晓了解相关政策，享受政策红利。同时充分调动各部门共同参与落实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政策，全面落实相关就业扶持资金和税收优惠政策，做好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未就业大学生、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稳岗补贴等惠企惠民政策的落实工作，推动促进就业创业新政策落地见效，努力扩大就业规模，确保就业局势稳定。全县城镇新增就业 38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保障。

牵头领导：刘炳炳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教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35. 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把稳就业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落实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联动机制，努力扩大就业规模、优化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抓好企业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等政策落地，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加强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建立地、企、校三方就业联动机制，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 and “创业培训 + 创业担保贷款 + 创新服务”三位一体创业帮扶机制，加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加快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加大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支持，落实好相关改革措施，优化创业环境，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牵头领导：刘炳炳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教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36. 把教育摆在优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推进中考制度改革，落实好教育厅基于初中学业水平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机制。稳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落实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改革。到 2022 年全面完成 2016 年 11 月 7 日前设立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登记工作。加

大教育投入力度，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逐步提高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优化教育支出结构，优先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薄弱学校倾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加快体教融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牵头领导：陈娜

牵头单位：教体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人社局

37. 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建设，全面落实“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建设规划，建立健全信息化创新机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时代“互联网+教育”模式。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开展教育现代化示范校创建活动，利用现代装备和智能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教学手段与教育管理改革，构建包含智能学习、交互式学习的新型教育体系，着力打造一批“互联网+”教育现代化示范学校。深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根据我县城镇化和人口流动趋势，完善学校布局规划。探索“县管校聘”制度，推进优秀教师和紧缺薄弱学科教师交流轮岗。推行集团化、联盟式办学，以城带乡、以强带弱、捆绑发展、优势互补，加快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强教研联盟建设，积极拓展线上线下等多种教学形式，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城乡对口帮扶和一体化办学，努力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牵头领导：陈娜

牵头单位：教体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人社局、网信办

38. 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应急响应和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实施乡村中心卫生院传染病防控提升项目，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补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领域短板。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发挥“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县优势，探索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实现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共享，扩大优质服务供给，推动“病有所医”向“病有良医”转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整合区域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牵头领导：陈娜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人社局、医疗保障局、综合执法局、网信办

39.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和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效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县建设，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服务新模式。落实好建档立卡人员“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健康扶贫财政兜底“一站式”结算政策，在实现“一站式”结算、先诊疗后付费、支持远程诊疗服务，减轻贫困人口就医垫资跑腿等问题的基础上，推动贫困人口在参保缴费、持卡就医等方面，享受到线上与线下、窗口与网上的协同服务，实现经办服务触角横向铺开、纵向延伸，切实解决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优化城乡医疗机构人员结构，提高乡镇卫生院综合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在分级诊疗中的网底作用，不断加

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牵头领导：陈娜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人社局、医疗保障局、网信办

40. 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做好民族工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民族团结的问题，推进民族事务依法治理。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积极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不断引导干部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依托党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新媒体等阵地，持续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百场万人”大宣讲活动，深入推进“五学”模式，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牵头领导：陈娜

牵头单位：统战部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41.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教育群众，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进”为主渠道，把握创建特点，精准分类实施“六大工程”，使创建工作全覆盖，形成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深化创建内涵，树立典型标杆，着力建设一批叫得响、

可复制、可推广的民族团结进步品牌，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贺兰样板，实现点线面的延伸。

牵头领导：陈娜

牵头单位：统战部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42. 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深化“四进”宗教活动场所，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讲活动，引导信教群众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中国书法、绘画、剪纸、雕刻、摄影等艺术展进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演讲比赛、红歌比赛、慈善救助等系列活动。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严格落实防范抵御宗教渗透立体管控机制，持续深化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治理，坚决抵御境外宗教极端思想渗透。积极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宪法和法律规范范围内开展活动。

牵头领导：陈娜

牵头单位：宗教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43. 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织密宗教工作网络，加强宗教场所、人员、财务、活动、网络管理，确保宗教领域和顺稳定。加强宗教工作队建设和信息员队伍建设，切实推动形成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的合力，提高干部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的能力。持续做好中央宗教、中央第八巡视组、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的“后半篇”文章，抓好“三化”等

宗教领域问题治理工作，确保整改不留死角、整改问题绝不反弹。

牵头领导：陈娜

牵头单位：宗教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44. 深入推进依法治县。扎实推动民法典实施，把民法典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重点，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级平台建设，建成集人民调解、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受理等“一站式”、“一条龙”服务窗口。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水平。坚持把普法宣传与脱贫攻坚、文明城市创建、优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等结合起来，提升群众对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的认识，提升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

牵头领导：冯俊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45.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起草制定《关于完善基层宗教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方案》，着力解决基层宗教治理体系不完善、治理能力不适应、治理责任不落实等突出问题，促进基层宗教治理组织体系更加严密、责任体系更加清晰、服务体系更加高效、保障体系更加有力，推动宗教治理由

被动向主动转变、由治标向治本转变、由管住向管好转变。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加快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化塞上枫桥经验，充分调动各级综治组织活力，构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坚决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胜战收官战，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针对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力度，强化源头化解，全力实现发现在早、化解在小，推动社会矛盾预防调处化解机制践行落地。

牵头领导：王涛

牵头单位：政法委、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46. 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三个责任”，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各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实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全面提高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健全食品安全“八大体系”，严把食品安全“六道关口”，强化食品安全“七项措施”，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牵头领导：刘炳炳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七、加强党的建设，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奋斗精神

47. 落实主体责任。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各项建设，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牵头领导：赫天江

责任领导：政府党组成员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48.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突出抓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实施干部政治能力、专业能力提升“两大工程”，健全完善干部选拔使用、教育培训、评价考核、管理监督等机制办法，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优秀干部，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合理使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选树干事创业好班子、担当作为好干部。

牵头领导：张宁龙

牵头单位：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49.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加强农村、社区、机关、国企、学校、非公企业、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深入整治党员信教和参与宗教活动问题，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牵头领导：张宁龙

牵头单位：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50.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保持

反腐败斗争高压态势，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完善警示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坚持开展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警示教育活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牵头领导：刘勇

牵头单位：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51. 坚定理想信念。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和政治定力，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坚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不动摇，锲而不舍把革命先辈为之奋斗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抓好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全党，持之以恒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和贯彻落实，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持坚定政治定力和正确前进方向。坚持不懈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运用红色资源教育党员干部传承红色基因、走好新时代长征路，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牵头领导：赫天江

责任领导：政府党组成员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宁夏贺

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52. 突出实干为民。坚持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推进政府治理转型，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完善联系基层、服务群众长效机制，着力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强化实干实践实绩导向，大力精文减会，改进调查研究，统筹督查检查，切实为基层减负、为群众造福、为发展赋能。

牵头领导：赫天江

责任领导：政府党组成员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53. 激发奋斗精神。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和政治定力，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坚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不动摇，牢记“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发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革命精神，勇于担当、善于斗争，埋头苦干、善作善成，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担当历史新使命、奋力展现新作为。

牵头领导：赫天江

责任领导：政府党组成员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54. 坚持全面从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查享乐、奢靡问题。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做到“三个区分开来”，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诬告的干部澄清正名。坚持以“三不”一体的理念和思路推进反

腐败斗争，继续加大对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深化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持续推进一体化巡察，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各个层面落实落地。

牵头领导：刘勇

牵头单位：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55. 强化有效激励。抓好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方针，围绕事业发展配强配优领导班子，及时把愿干事、真干事、干成事的干部发现出来、任用起来。深入实施干部治理能力提升工程，持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着力提升干部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完善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机制，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建立健全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加强受处理处分干部的跟踪管理，合理使用受党政纪轻处分影响期满、且表现优秀的干部，形成激励与约束并重，严管和厚爱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牵头领导：张宁龙

牵头单位：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0〕7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指导意见（试行）》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22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指导意见（试行）

为盘活利用我县农村宅基地，促进农业农村繁荣发展，解决农村宅基地退出后闲置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开展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提高农村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在依法维护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和严格规范宅基地管理的基础上，探索盘活利用农村宅基地有效途径和政策措施，为激发乡村发展活力、促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盘活利用农村宅基地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守保障底线。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切实维护农民住房保障权益，确保户有所居。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必须确保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改变，农民的合法权益不受损。

(二) 坚持依法依规。不得违法违规买卖农村宅基地，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

(三) 维护各方权益。以维护农民权益为重点，统筹处理好村集体、农民、工商资本的权益关系，实现利益互惠、多方共赢。

(四) 集约节约用地。按照贺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村庄规划，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等有机结合，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村庄。

三、具体意见

(一) 实施范围。

本意见所涉及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实施范围为贺兰县县域内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闲置及农民自愿腾退的合法宅基地。

(二) 多种形式盘活利用农村宅基地。

1. 通过增减挂钩集约节约利用建设用地指标。鼓励将闲置宅基地拆除复垦，通过实施增减挂钩项目，将拟整理复垦为耕地的农村建设用地地块（即拆旧地块）和拟用于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的地块（即建新地块）共同组成建新拆旧项目区（简称项目区），通过建新拆旧和土地整理复垦等措施，在保证项目区内各类土地面积平衡的基础上，最终实现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城乡用地布局更加合理的目标，实现增加耕地有效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从而达到集约节约利用建设用地的目标。

2. 通过入市等手段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鼓励引导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或依据规划拆旧复垦农村废弃宅基地等闲置建设用地，按照规划条件属于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的，可纳入集体经营

性建设用地入市范围。

3. 鼓励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符合村庄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教育、农事体验等产业。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或用于小微创业园、农村电商等农村二三产业。

4. 鼓励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乡村旅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自办或以入股、联营等方式发展乡村旅游。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乡村旅游为依托，对部分宅基地、物业进行保留改造，打造各类主题乡村旅游目的地，利用闲置或已腾退的农房院落发展富有乡村特色的民宿、农家乐和养生养老基地。

5. 鼓励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创新创业。对利用闲置或已腾退的房屋和集体建设用地改造建设民俗、文化创意、健康养老、众创空间、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业态的，可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鼓励返乡下乡人员依法以入股、合作、租赁等形式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创新创业，支持返乡下乡人员依托闲置或已腾退的农房院落发展农家乐。在符合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返乡下乡人员和当地农民合作改建自住房。

四、加强规范管理

(一) 加强服务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接盘活闲置宅基地相关政策咨询、市场信息等服务，尤其是宅基地评估、流转、规划、项目选择和标准化建设等方面服务。建立纠纷调处机制，及时化解矛盾，充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二) 加强合同管理。由农业农村部门制定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租赁、入股合同示范文本,引导规范签约,保障合同双方合法权益。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和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三) 加强房屋翻建管理。改建、扩建、重建农房,要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要注重农村宅基地统一规划、统一建设,严禁私搭乱建,发现隐患应及时责令整改。

(四) 加强风险保障。鼓励保险公司探索研究新产品,对签署的每一笔房屋租赁合同所涉及的农户和工商资本权益提供保险保障,并给予优惠保险

费率。

(五) 加强金融支撑。鼓励金融机构为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创新创业主体提供融资、授信、增信服务,探索农房使用权抵押融资(由金融部门另行制定)。

五、附则

(一) 根据国家政策或实践中需要补充完善的,适时调整和完善本意见。

(二) 本指导意见自2020年10月14日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4日。遇中央、自治区、银川市颁布相关政令或县委、政府出台新的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相关政策时自动失效。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刘源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0〕15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贺兰县委2020年7月10日第十八次常委会议精神，经8月27日贺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9月18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源为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马宏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0〕16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县委2020年9月5日第22次常委会议精神，经9月18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

马宏伟聘任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应急管理部部长，免去贺兰县信访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路峰聘任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王建军任贺兰县富兴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姜安娜任贺兰县富兴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宋彦娟聘任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国土和规划建设部副部长；

顾永刚聘任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投资促进部副部长；

王建宁聘任贺兰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张晓罡聘任贺兰县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

黄宁华聘任贺兰县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

张晓龙聘任贺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王建军、王学文、张晓罡、李海明、程凯同志贺兰县习岗街道办事处相关职务自然免除；张晓龙同志贺兰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相关职务自然免除。

以上人员中，路峰、宋彦娟、顾永刚、姜安娜、黄宁华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贺兰县人民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